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卫环中宁分局罚字〔2022〕9号

宁夏中宁县兴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5215541840326

地址：中宁县石空镇枣二村

法定代表人：于光明

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7月5日9时10分，你公司年产2200吨地膜生产项目正在生产，有组织废气收集设施未运行（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风机均未开启），执法检查人员现场要求后才开启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7月5日《现场勘查笔录》、2022年7月5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2年7月5日现场照片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验收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〔2022〕6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5日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或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

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2021版）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，你公司“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”的环境违法情节一般（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），处罚裁量标准为“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。

收款银行：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：中宁县财政局（预算内
账号：25050141100000138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